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拟投资建设葡萄酒文化工业旅游项目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。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独立董事认为：拟通过投资 1,500 万元进一步完善酒窖、生产线、葡萄基地的观光设施，及其他旅游辅助设施和观光推广，加强对公司工业旅游资源的保护，并更好的呈现给广大旅游观光者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通过投资 1,500 万元进一步完善酒窖、生产线、葡萄基地的观光设施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孙立荣
高兆祺
PT08.10

2020 年 9 月 3 日